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

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乳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速冻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科迪速冻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科迪乳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资产购买行为或出售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。）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